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完成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茲提述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有關於該經補充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

除於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經補充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 (i) 本公告日期；(ii) 於完成後假設並無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及(iii) 於完成後假設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情況已詳列如下：

股東名稱	現時		於完成後 假設並無新認股權證及 購股權獲行使		於完成後 假設新認股權證及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 1)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Thing On Group Limited (附註 2)	356,589,589	29.31	356,589,589	19.10	356,589,589	16.65
- 賣方 (附註 2)	—	—	650,000,000	34.83	650,000,000	30.35
小計：	356,589,589	29.31	1,006,589,589	53.93	1,006,589,589	47.00
董事：						
謝錦輝	—	—	—	—	7,100,000	0.33
王文俊	—	—	—	—	6,900,000	0.32

莊嘉俐	—	—	—	—	6,900,000	0.32
小計：	—	—	—	—	20,900,000	0.97
公眾股東：						
Power Ace Limited (附註 3)	—	—	—	—	120,000,000	5.61
Willfame Group Limited (附註 3)	60,000,000	4.93	60,000,000	3.21	60,000,000	2.80
Time Favour Limited (附註 4)	—	—	—	—	120,000,000	5.61
Year Top Limited (附註 4)	30,524,000	2.51	30,524,000	1.64	30,524,000	1.43
其他公眾股東	769,492,470	63.25	769,492,470	41.22	783,492,470	36.58
	<u>1,216,606,059</u>	<u>100.00</u>	<u>1,866,606,059</u>	<u>100.00</u>	<u>2,141,506,059</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並無包括由擔保人或其配偶吳嘉芳女士行使任何購股權。擔保人及其配偶吳嘉芳女士已承諾由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彼等將不會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
- (2)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Thing On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 Thing On Group Limited 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而此公司由王聰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全資及實益擁有）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Power Ace Limited 及 Willfame Group Limited 各自由 Juvy Ngo Ting 女士全資擁有。
- (4) Time Favour Limited 及 Year Top Limited 各自由 Lucy Tin Chua 女士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及廖醒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精先生、莊嘉俐小姐及鍾瑄因先生組成。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內容產生誤導。